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85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食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22日

海东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党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断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3〕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推动创新、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治理能力。

第三条 评议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评议考核工作由海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统一领导。海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受市食药安委委托，会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考

核工作。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能力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推动创新、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的工作部署、保障措施和推动落实情况。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动态调整。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10月底前，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省食药安办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印发本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中明确。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及评议考核方案，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 、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

（二）年中督促。市食药安办确定抽查地区，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和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结合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等情况，综合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自查自评。各县区政府按照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考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议。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区政府进行评议，并形成书面结论报市食药安办；

（六）反馈确认。市食药安办综合相关成员单位评价意见，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向各县区政府进行复核确认，各县区政府根据评价意见补正相应资料。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区政府补正资料，确认部门最终评议结果，形成书面意见报市食药安办；

（七）综合评议。市食药安办综合日常考核、食品安全状况评价、部门评议结果等，会同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评议，重点对涉及加减分、降级及否决的情形进行确认，形成考核结果报市食药安委；

（八）结果通报。考核结果经市食药安委审定后，通报各县区政府，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评议考核采取量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

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考核得分排在前 2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 3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六）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区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食药安委并抄送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

员单位通报各县区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和指导各县区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

第十一条 评议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作为对各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及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四）专项工作推动创新成效显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示范经验做法的；

（五）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扬、肯定的；

（六）其他应表扬的情形。

第十三条 县区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1 名情形的，由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必要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被约谈情况视情形抄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作为干部监督管理、考核评优的

重要参考。

各县区政府有评议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约谈县区政府食药安办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评议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属地责任、源头治理、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舆情监测处置等。
4	即时性工作	≤15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部署的新增重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和省、市食药安委部署的新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安全监管、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药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市食药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的，报市食药安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